

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Distr.: Limited
29 June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犯罪要件工作组

2000年3月13日至31日

2000年6月12日至30日

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

纽约

犯罪要件工作组的报告草稿

犯罪要件

更正

一般性导言

第5段

在该段末尾加入脚注，相应的脚注内容如下：

本段不妨害《规约》第五十四条第(一)款规定的检察官的义务。

第8段，第1句

中文本不须改动。

第8段，第2句

1. 中文本不须改动。
2. 把“中性要件”改为“精神要件”。

第8之二段

加入新的第8之二段如下：

8之二.

一种具体行为可以构成一项或多项犯罪。

第 9 段

把“具体法律后果”改为“法律后果”。

第六条

灭绝种族罪

第六条第一款，要件 1

在“杀害”后加入脚注，相应的脚注内容如下：

“杀害”一词与“致死”一词通用。

第六条第五款，要件 1

在要件 1 末尾加入脚注，相应的脚注内容如下：

“强迫”并不限于武力，但可以包括对这些人或另一人实行武力威胁或威逼，包括以暴力威吓、胁迫、羁押、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所造成的威逼，或利用威逼的情况。